

# 关于国际价值理论的讨论

姚曾荫（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在世界市场上，价值规律的作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关于国际价值问题，国际上已经展开了三次论战。第一次发生在四十年代，第二次发生在六十年代，第三次发生在七十年代。许多国家的经济学家都参加了这三次争论，并形成了若干学派。

在我国，早在三十年代，老一辈的经济学家已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论述，特别是联系到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对中国农民进行不等价交换剥削的实际。在解放以后，国内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曾进行了两次讨论。第一次发生在六十年代初，第二次发生在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现在这场讨论还在继续。在各种期刊上，在许多地方召开的学术团体会议上都曾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形势很好。现在准备谈两个问题。

第一，这场争论的中心问题之一，是对外贸易是对交易双方都有利的呢，还是仅仅有利于一方而有损于另一方。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从比较利益学说出发，认为国际贸易对交易双方都是有利的，认为国际贸易中没有剥削，没有价值的国际转移。不仅如此，而且他们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从对外贸易中得到的好处，还大于发达国家。许多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学者认为技术进步和市场机制将会保证农业国家从国际贸易中取得很大的利益。李嘉图、约翰·穆勒以及以后的许多西方经济学者认为随着技术的进步，工业品的价格相对于农产品的价格会越来越下降，因而农业国家通过对外贸易将会享受到工业国家技术进步的成果，从工农业产品比价的有利变动中取得世界技术进步的利益。

在另外一方面，以著名埃及经济学家阿明为代表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左翼经济学者和激进派经济学者反对上述的看法。他们认为西方国家的工业发展已进行了很长时间，它们不断的技术进步带来了劳动生产率的巨大增长。但是生产率增长的果实始终保留在中心国家，并没有通过价格下跌而惠及外围国家。与此相反，在技术进步和其他原因的影响下，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有了增长。但是农业生产增加和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利益都大部分为发达国家所取得。阿明在《不平等交换》（1973年）一书中指出，“从1880年到1968年，世界市场上西非花生的相对价格大体上是稳定的。然而，在这个时期内法国，这个西非国家的宗主国和主要贸易伙伴的劳动生产率有了迅速和稳步的增长，但塞内加尔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很少。其结果，法国交换一定数量的塞内加尔花生所输出的法国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大大地减少了。因而，按照交换的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来说，塞内加尔农民交换所得的价值还不到一百年以前的七分之一”。这一派人还认为在世界技术进步的过程中，垄断组织要尽力维持并提高其利润率，发达国家的工会要尽力提高工资率，所以发达国家的个人收入的增

长要比发展中国家快得多。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果，并没有使工业品的价格降下来，反而使工农业产品的比价越来越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这两派的意见是针锋相对的。

由于理论观点的不同，他们所得出的政策结论也大不一样。按照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的观点，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对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因此不但发达国家要积极地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发展中国家更应该这样做，因为这些国家能够从国际分工和对外贸易中取得很大的利益。这些学派理所当然地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捍卫者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反对者。

而按照某些激进派经济学家的观点，既然在国际贸易中，发展中国家只是受到榨取，而得不到任何的利益，那么就on应该切断与世界市场的联系，断绝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和资本的联系。他们主张发展中国家要尽力走自给自足和集体自力更生的道路。

当然，介乎这两种根本对立的学说之间，还有其他一些学说和政策结论。理论观点不同，政策结论也就不同。这就是国际价值理论问题的重要性所在，也就是它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们不能完全同意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的见解。他们把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描绘得象田园交响乐那样的和谐美好，而事实上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充满着矛盾冲突，存在着一方剥削另一方的现象。同时我们也不能完全接受激进派经济学家的观点。他们把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说成是漆黑一团，一无是处。我们坚持马克思的两点论，即国际贸易既有一方榨取另一方的一面，也有交易双方都能从国际贸易中取得利益的一面。因此我们既主张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改革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时也主张我国要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地发展国际贸易，参加国际分工，以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

第二，世界市场上价值规律的作用有没有特殊性？如果说有，那么为什么有其特殊性？

商品的国际价值和国民价值是有其共性的。它们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但是我们研究问题，分析事物，不仅要认识它们的共性，还要了解它们各自的特性。科学的任务，就在于除了说明各种事物的共同性之外，还要说明各个事物的特殊性。如果一门科学、一个范畴与其他的科学、其他的范畴没有区别，那么这门科学、这个范畴就会失去其科学的意义。所以我们的任务之一，就在于指出国际价值的特殊性。

李嘉图看到了这个特殊性，所以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支配一国国内产品间交换的价值规律，不能支配各国之间的产品交换。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李嘉图才提出他的比较成本学说。也是因为这个缘故，马克思才得出了在世界市场上价值规律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结论。

为什么李嘉图说“不能支配”？又为什么马克思说“发生重大变化”？这是因为条件有了变化。任何规律，不管是自然规律或是社会规律、经济规律，它们的适用范围都有其相对确定的界限。所谓界限，就是条件。等价交换的规律，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适用。如果没有这些条件，就不能适用。在世界市场上，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此等价交换的规律就要发生重大的修正。

在世界市场上，条件发生了什么变化呢？可以这样说，在一国国内，国民经济是统一的，是一体化的，商品、劳动力和技术是可以自由转移的，而世界经济远不是统一的，远不是一体化的。借用匈牙利经济学家齐尔科(Zelko)的术语来说，各国的国民经济有其相对的孤立性，而各国国民经济的相对孤立性，是劳动力、资本技术，甚至一般商品在国际间不能

自由转移的结果。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则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述的国内价值理论就可以适用于国际贸易。这时国内价值理论与国际价值理论就可以合二而一，国际价值的特殊性也就随之消失。

## 袁文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在国际交换中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不会导致“价值转移”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于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和价值转移等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虽然争论的问题很多，但意见分歧所在主要是，在国际交换中，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是否能构成不等价交换的基础；各国劳动生产力的差异会不会导致由劳动生产率水平低的国家向劳动生产率水平高的国家发生所谓价值转移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究竟超额剩余价值是来源于生产过程，还是来源于流通过程呢？究竟超额剩余价值是部门内部本企业的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还是由部门内另一个企业转移而来的？看来，这一问题才是目前学术界争议的根本所在。这个问题本来是马克思在他的相对剩余价值理论中，早已阐述清楚的问题。但是目前在学术界对此问题仍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其实，只要我们重温一下马克思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理论的有关论述，就不难看出：超额剩余价值是来源于生产过程，而不是来源于流通过程；超额剩余价值是本企业的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而不是由部门内其他企业转移而来的。马克思在阐述这一问题时曾明确地指出：“在使用新的机器时，如果大量生产还继续以旧生产资料为基础，资本家就可把商品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出售，虽然他是把商品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售，……对其他商品所有者的欺骗；来源于把商品的价格哄抬高于它的价值，而不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但是，这不过是一种假象。由于劳动在这里获得了与同一部门的平均劳动不同的特殊生产力，它已成为比平均劳动高的劳动；……，是自乘的简单劳动。但是，资本家仍按平均劳动付给工资。因此，少量的劳动小时（在新的条件下），等于多量的平均劳动的劳动小时。资本家对于自己的工人的劳动是按平均劳动付酬的，但是按它的实际情况，即按较高的劳动出售的，而一定数量的这种劳动等于较多的平均劳动。

因此，根据假定，为了生产同一价格，工人只需要从事比平均工人较少的时间的劳动就够了。所以，实际上，他花费比平均工人较少的劳动时间，就产生了自己的工资，或再生产它的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等价物。这样一来，他就把较多的劳动小时作为剩余劳动给了资本家；只有这种相对剩余劳动，才使资本家在出售商品时得到高于它的价值的价格余额。资本家只有出售时，才能实现这种剩余劳动时间，或者说，实现这种剩余价值；但是，这种剩余价值并不是来源于出售，而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因此相对增加剩余劳动时间。”<sup>①</sup>

从马克思上述的精辟论述中，可以看出这样几点：（1）同部门的个别企业资本家在采用了一种尚未普遍采用的新技术，便可提高它的劳动生产率，从而使它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使这个企业的资本家在出售时获得了一个超额利润。但是，这一超额利润或超额剩余价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61—362页。重点号是引者加上的。

值并不是来源于出售，即并不是来源于流通过程，而是来源于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对于本企业工人相对增加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无偿占有。(2)超额剩余价值尽管是来源于企业工人的相对剩余劳动，但却是资本家通过销售即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因为资本家是按较高的劳动出售的，而对于自己工人的劳动是按平均劳动付酬的。但是绝不能把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和剩余价值的实现混为一谈，因此，那种认为超额剩余价值是来源于流通领域或来源于出售中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的观点，显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从而是错误的。(3)超额剩余价值是部门内本企业工人相对剩余劳动所创造，而不是从部门内其他企业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转移而来的。马克思的相对剩余价值理论就是揭示资本家如何通过榨取相对剩余价值来加深对本企业工人的剥削程度，从而揭示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如果把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看成是由其他企业或国家“转移”而来的，那么马克思通过相对剩余价值理论所揭示的阶级关系岂不变成为企业与企业或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了！

显然，根据上述马克思的相对剩余价值理论的论述来看，那种认为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会导致“价值转移”的观点是缺乏理论依据的。

在国际范围内，马克思的上述论述同样是适用的，而且马克思这一思想在其对外贸易方面的论述中也是始终贯穿如一的。他在阐明为什么投在对外贸易上的资本能提供较高的利润率时指出：“首先因为这里是和生产条件较为不利的其他国家所生产的商品进行竞争，所以，比较发达的国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虽然比它的竞争国卖得便宜。只要比较发达的国家的劳动在这里作为比重较高的劳动来实现，利润率就会提高，因为这种劳动没有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支付报酬，却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出售。”“这好比一个工厂主采用了一种尚未普遍采用的新发明，他卖得比他的竞争者便宜，但仍然以高于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就是说，他把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作为剩余劳动来实现。因此，他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sup>①</sup>

我们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中，也同样可以看出：在世界范围内，某个国家采用一种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尚未普遍采用的新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因此，使其商品的国民价值低于国际价值，这样，这个国家在世界市场上按照国际价值或低于国际价值但却高于其国民价值出售，它就能够实现一个超额剩余价值。但是，这一超额剩余价值并不是来源于对外贸易，也就是说，并不是从参加国际贸易的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转移”而来的，而是由首先采用新技术的劳动生产率较高国家的工人阶级的相对剩余劳动所创造出来的，只是通过国际贸易得以实现的，因为这种劳动没有被首先采用新技术的国家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付给的报酬，但却在世界市场上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出售的，所以劳动生产率较高国家的资产阶级通过对外贸易实现了一个由它本国工人阶级的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超额剩余价值。

可见，“价值转移论”的错误在于：把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工人的相对剩余劳动所创造的超额剩余价值，同通过国际贸易所实现的超额剩余价值，混为一谈了。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64—265页。

## 王林生（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不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原因

### （一）国际不等价交换的概念及其产生的根源

不等价交换的概念应当包含以下三项内容，即它是卖价高于国际价值和买价低于国际价值的结果；它必然伴随着（国际）价值量的转移；它体现着国际间的阶级剥削关系。

除了由于生产无政府状态所导致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外，要使价格与价值经常一致的条件是“没有任何自然的或人为的垄断能使立约双方的一方高于价值出售，或迫使一方低于价值抛售。”<sup>①</sup>故产生不等价交换的根源是垄断，但垄断所体现的生产关系要结合具体历史条件来分析：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商业资本占统治地位，对外进行贵卖贱买。例如，荷兰人对国际转运贸易的垄断，“贱买为了贵卖，是商业的法则，所以不是等价交换。”<sup>②</sup>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在1870年以前英国一直在世界市场上享有工业垄断地位，并享有殖民地垄断权，从而得以对作为农业、原料附庸的殖民地、附属国进行不等价交换。法、比、荷等少数工业国也各自对其殖民地享有垄断权，因此在贸易中也能进行不等价交换。马克思指出：“在殖民地……，谷物能够按照比较便宜的价格输出，”不是由于“土地有较大的自然丰度”，而是由于“谷物……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允许它们这样作的，是以世界市场为基础的分工。”<sup>③</sup>在帝国主义时期，我们看到已经形成了另一种垄断，即生产集中基础上形成的垄断，这使发达国家在生产、贸易、航运、金融等领域均享有垄断优势，并与资本输出相结合，对殖民地、附属国进行不等价交换。列宁指出：“殖民地居民…遭到各式各样的剥削（如资本输出、租借、欺骗式贸易……）。”<sup>④</sup>这里所说的“欺骗式贸易”正是一种不等价交换。“因为在殖民地市场上，更容易（有时甚至只有在殖民地市场上才可能）用垄断的手段排除竞争者，保证由自己来供应”<sup>⑤</sup>。总之，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是造成不等价交换的直接条件，而其背后所代表的国际生产关系要结合资本主义的各个历史阶段来分析。

### （二）劳动生产率与不等价交换

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不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原因，其理由主要有：（1）“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sup>⑥</sup>这里“被算作”应当理解为“被承认”，因为这正如在一国内，效率较高的企业与效率中等或较低的企业都参加“社会平均劳动”的形成过程。故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民劳动，能在同一时间内比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创造更多的国际价值。（2）劳动生产率高的国家，由于其单位产品中的价值低于国际价值，从而获得一个超额利润，这是变相的相对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故马克思说：这种“超额利润来源于资本本身（包括它所推动的劳动）”<sup>⑦</sup>，而不是从落后国家转移来的。列宁也说：“在资本家中间，谁的机器超过中等水平……，谁就会得到超额利润；在国家之间也是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99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407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876页。

④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672页，第804页。

⑥ 《资本论》第1卷，第615页。

⑦ 《资本论》第3卷，第726页。

如此。”<sup>①</sup>（3）劳动生产率是反映生产力的指标，而不等价交换则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其产生的根源只有到社会制度中去寻找。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如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劳动者的教育水平和熟练程度；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各种自然状况等。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些因素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劳动生产率有不同的影响，故我们虽然不可把劳动生产率与生产关系截然分开来看，但也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因素仍会使各国的劳动生产率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继续存在差异。例如，各国不同的自然条件就不是短期内所能改变的；又如，由于国家主权并未消亡，各国生产资料的数量不可能通过全部无偿地调拨而立即予以拉平。难道我们能据此断言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也必然存在不等价交换吗？此外，由于第三世界各国也存在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且有些国家差异还很大，那末在“南南合作”中，难道我们可以说民族主义国家的相互贸易也必然发生不等价交换吗？

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虽然不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原因，但它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交换仍有重大影响。即使在世界市场上完全按照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发达国家在竞争中始终具有压倒的优势，在平等的商品交换中是实力地位极不平等的对手关系。造成交换双方生产力水平巨大差别的根本原因却是以垄断为基础的现代资本主义制度。

### （三）研究不等价交换问题的现实意义

这可从改革国际经济旧秩序和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两方面来看：

（1）据国外一些经济学家的计算和看法，过去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剥削以投资收益为主，不等价交换的利润只占第二位。例如，1880—1914年英国的前一项收益每年约达2亿英镑，而后一项利润不过每年1.3亿英镑<sup>②</sup>。但二次战后，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当地政府限制外资剥削或实行外资企业国有化，故资本以输往发达国家为多，于是商品不等价交换又成为对落后国家的主要剥削形式。例如，六十年代中期，落后国家因不等价交换每年约损失220亿美元，而发达国家对落后国家私人投资总收益一年不过为120亿美元<sup>③</sup>。拉美经委会的学者也强调指出，1951—1966年拉美国家因贸易条件恶化所受到的损失相当于同时期发达国家在拉美投资利润的两倍。由此可见，研究不等价交换问题对当前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目前发展中国家的相互贸易在其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还不到四分之一，发展中国家大部分对外贸易仍是同发达国家进行的。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料，在1973年石油危机以后的整个七十年代中，非产油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收支的赤字，有80%多来自同工业发达国家的贸易逆差。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开展反垄断、反歧视的斗争，争取在较为公平合理的条件下扩大“南北”贸易关系，这对发展中国家改善贸易收支、发展民族经济是有利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如果单纯强调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是不等价交换的原因，那末是否要等到劳动生产率的差异缩小后才能扩大贸易呢？殊不知国际垄断不仅是不等价交换产生的根源，也是阻碍发展中国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外部原因。

（2）在理论上阐明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不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根源，在实践中就应参照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38页。

<sup>②</sup> M.B.勃朗：《帝国主义以后》第110页。

<sup>③</sup> 阿明：《世界规模的积累》第76页。

国内外劳动生产率差异所反映出来的比较利益，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发展具有现实的和潜在的比较利益的产业部门，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放开手脚进入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国际分工，以节约社会劳动，加速四化建设。

在理论上阐明高于国际平均水平的劳动生产率能带来超额利润，在实践中就应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出口商品的个别价值，理直气壮地到国际市场上去追求超额利润，因为前已阐明这种超额利润是本国工人阶级的劳动所创造，而不是从他国转移来的。马克思说过：“产业资本家面对着世界市场；因此，他要把自己的生产费用不仅同国内的市场价格相比较，而且同整个世界市场的价格相比较，同时必须经常这样做。”<sup>①</sup>从理论上说，国际价值要求每个进入世界市场的生产者都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自己的生产费用，从而使价值规律除了加深世界经济中的各种矛盾外，还有着在国际范围内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生产力的积极作用。因此，一方面必须防止世界市场上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对我国计划经济的冲击和危害；另一方面，还应使我国有关的经济部门和出口产业受到国际价值规律上述积极作用的影响，这对加强出口竞争能力和提高外贸经济效益是一项战略性措施。这要求我们既使国内价格体系与国际价格体系分离，又使二者在一定范围内有某种程度的联系。这正是当前在研究国际价值问题和制订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时值得探讨的问题。

戴伦彰（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济合作研究所）：**垄断是造成国际不等价交换的主要原因**

三十年代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就国际价值问题进行的三次广泛的讨论，实质上是围绕国际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变革途径的大论战。马克思虽然未能完成写出论述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专著的计划，但已给我们留下了一些基本理论，特别是研究这一问题的正确的方法论。如果说，新古典学派反对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系出于阶级偏见或阶级局限；那末，各种马克思主义学派观点上的分歧，则主要是源于方法论的不同。国外运用“后半体系”方法的学者，特别是“法国学派”和其他的新左派理论家，有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将马克思的方法论与列宁的方法论对立起来。实际上，二者是根本一致的。只不过，列宁《帝国主义论》研究的起点就是马克思《资本论》研究的终点。列宁学说是马克思学说合乎逻辑的发展。我们只有坚持马列主义的方法论，才能正确认识国际商品交换规律，揭示现存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本质，确定现阶段国际经济领域中的斗争目标、战略和策略。我愿以此为出发点，概括地谈几个问题。

#### （一）国际价值是历史的经济范畴

国际价值理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国际价值是随着世界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在参加世界市场各国的国民价值的基础上形成的。商品的国际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迄今，国内外学术界都还有人持国际价值虚构论。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说的“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并不是指“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并追问“世界必

<sup>①</sup>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下），第521页。

要劳动时间”怎样计量？若是算不出一个商品的国际价值的具体数量，似乎便可证明国际价值“实际上并不存在”。

从理论上说，一个商品的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大体上相当于有关国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加权平均数。但任何人都不能具体地算出某个商品的国际价值量，同样也算不出它的国民价值量。价值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国际价值则是“生产的国际关系”的体现。

还有一种观点是，在国际市场上，参加贸易的有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国家和地区，因此一个商品会形成多个国际价格绕以波动的中心，而不是只有一个国际价值。对于这个问题，需要作历史的分析。国内价值向国际价值转化，并不意味着逻辑和历史的脱离，相反，既是价值形态在理论上的展开，又是世界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的反映。世界市场的产生，可以追溯到资本主义的萌芽时期，但直到十九世纪末才形成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市场。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的作用，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统一的世界市场形成之前，各个地区的国际价格绕以波动的中心可能有所不同；而在此之后，一个商品的价格无论在国际市场如何千变万化，总归是围绕着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国际价值在发生波动。应该指出，在五十年代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中，一般也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来计价的。所谓“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并没有两种截然脱离的价格体系。

在国际市场上，商品按照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即等价交换。否定这一点，也就否定了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的作用。

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并不发生价值转移。在这里即使按照一国的国民价值来衡量，也得出不等价交换的结论。因为若用乙国的国民价值作标准，甲国的1个工作日即等于乙国的3个工作日，交换的结果，乙国并无所失；若用甲国的国民价值作标准，乙国的3个工作日即等于甲国的1个工作日，交换的结果，甲国并无多得。从这里找不到不等价交换的证据。只有甲国的1个工作日既等于乙国的1个工作日，又同乙国的3个工作日交换，不等价交换才会发生。但这种交换已完全背离了国际价值，超出了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

## （二）按国际生产价格交换发生价值转移

伊曼纽尔（Arghiri Emmanuel）和阿明（Samir Amin）等左派经济学家，有鉴于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等价交换大量地经常地存在的事实，认为除垄断价格造成的原因外，在世界市场商品价格形成过程中，会发生由劳动生产率和工资水平低的国家向劳动生产率和工资水平高的国家流动的持续性的价值转移。他们也深知这种价值转移在国际价值的范畴内无法得到论证，乃试图把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运用于国际领域。

国际生产价格是国际价值的转化形态，由生产成本加国际平均利润构成。发达国家资本有机构成和劳动生产率较高，其商品的国际生产价格高于国际价值；与此相反，发展中国家资本有机构成和劳动生产率较低，其商品的国际生产价格则低于国际价值。在国际平均利润率形成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势必转移到发达国家去。持续不断的价值转移，使发展中国家的资本积累受到限制，同时加速了发达国家的资本积累。因此，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即第三世界经济停滞的函数。

伊曼纽尔将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工资水平相同时发生的价值转移，称为广义的不等价交换；而将资本有机构成和工资水平都不相同时发生的价值转移，称为狭义的不等价交换。阿明认为，伊曼纽尔根据工资差距来解释不等价交换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



从抽象的理论来看，伊曼纽尔和阿明的上述观点是正确的。那种认为无论按国际价值和国际生产价格进行交换，都不会发生价值转移，不会产生国际剥削的观点，在理论上有其片面性。

问题在于，国际平均利润率和国际生产价格，要有一定的条件才能形成。(一) 资本能够在不同部门、国家、地区间自由转移；(二) 劳动力能够在不同部门、国家、地区间自由转移。在一国内部，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迄今，世界市场上由于存在着种种障碍，上述条件尚未成熟。当然，在局部地区，如欧洲经济共同体，业已实现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转移，各成员国之间已经形成了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但在其他地区，利润率的平均化还只是一种趋势。整个说来，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仍然通过国际价值发生作用。

### (三) 垄断是造成国际不等价交换的主要原因

垄断所造成的国际不等价交换，一般系指国际垄断资本依靠对生产和市场的垄断地位，将自己的产品抬高到国际价值或国际生产价格以上出售，而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压低到国际价值或国际生产价格以下出售，从而获得垄断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创造的一部分价值，通过垄断高价或垄断低价，转移到了发达国家。对于这种由国际垄断价格所造成的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间的不等价交换和国际剥削，学术界并无分歧。

问题在于另一种垄断，即对生产有利条件的垄断，或称世界工业生产中的经营垄断。在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形成的过程中，帝国主义通过殖民统治手段，强制地造成了有利于自己而不利于广大被压迫民族的国际分工。在这种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体系中，少数发达国家依靠对先进的科技、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法的经营垄断，在按国际价值或国际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中处于有利地位。

因此，有的同志认为，即使根据比较利益原则，穷国和富国通过国际贸易都能节约社会劳动，但一方利得大，另一方利得小。这种利得大小的不均，即等价原则掩盖下的不平等。但等价和不等价属于经济范畴，平等和不平等则属于道德范畴，不能混为一谈。

为了将上述不平等概念纳入经济基础的范畴，有的同志提出了“虚假的国际价值”概念。其理由是，发达国家对先进生产技术的经营垄断，有如优等土地的所有者对土地自然丰度的垄断。后者因获得级差地租使农产品价值超过实际生产价格，而造成“虚假的社会价值”；前者因获得超额利润使国际价值超过了生产时实际耗费的劳动，而造成“虚假的国际价值”。

按照这种看法，发达国家商品的国际价值超过了生产中实际耗费的劳动；发展中国家生产中实际耗费的劳动量则超过了现有科技发展程度所必需的耗费水平。这样一来，就不止个别商品，而是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交换的所有商品，都有着“虚假的国际价值”。

我以为，在研究世界商品交换规律的时候，不能孤立地看待世界市场的某一方面。决定国际价值量的各种因素都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

首先，不能将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割裂开来。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商品的国际价值是在所有参加国际贸易的国家的国民价值的基础上形成的。

其次，不能将各国的对外贸易同国内贸易以及其他产业部门完全割裂开来。国际商品交

换是国内商品交换的延续，在没有实行对外贸易由国家垄断的国家，商品生产者既直接面对国内市场，也直接面对国际市场。投放在对外贸易部门的资本同投放在其他部门的资本一样，也只能取得平均利润。如果生产出口商品的部门获得的利润率大大高于平均利润率，其他部门的资本就会向这里转移，直至利润率降到平均线为止。因此，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说，“现在，生产价格适用于国际贸易。”

再者，不能将对生产的垄断和对生产有利条件的垄断截然分开。无论在一国内部和国际上，对生产的垄断是在对生产有利条件垄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正是垄断资本的一般特征。在帝国主义阶段，无论经营垄断或对地租的垄断，统统从属于金融资本的垄断。

如此看来，由经营垄断或对有利生产条件的垄断在“真实的”国际价值体系之外造成另外一个“虚假的”国际价值体系的理论很难成立。

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就是垄断。垄断是造成国际间不平等交换和国际剥削的主要原因。

## 陶永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按国际价值交换就是平等互利的交换

有的同志认为，按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仍然是不平等交换，因为这种交换中存在着价值转移，发达国家可以利用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剥削不发达国家。这种观点所表达的思想感情虽然无可非议，但作为学术研究却值得商榷。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方法论之一，就是从抽象逐步过渡到具体，在不同的抽象层次上，对应于不同的前提条件和范畴。既然我们假定商品交换是按国际价值进行的，那就不管情愿与否，必须同时假定，供求关系处于平衡状态。因为按照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只有在影响供求关系的一切因素都被排除、供求双方正好相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谈到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我们自己规定的前提——商品按国际价值交换，把我们限制在这样一个抽象层次上，在这里，垄断、国家干预和不合理的国际分工等因素均被舍象掉。因为，国际垄断条件（不管是什么样的垄断）不可避免地使供求关系发生人为地变化，导致价格偏离价值的运动，这时的商品已经不可能按国际价值、而只能按垄断价格进行交换了。

一、选取恰当的衡量尺度。在我们谈到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时，必须明确，这里所说的价值指的是什么价值。逻辑上的一致性要求我们在研究一个对象时，不能同时运用两把尺子。国际价值与国民价值可以看成是两个不同的衡量尺度，一个适用于国际范围，一个适用于民族国家的范围。对于国际价值来说，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各国的国民劳动在这里只被看成是一种个别劳动。低于世界劳动平均单位的国民劳动消耗被看成是在同一时间内创造了更多的国际价值，而高于世界劳动平均单位的国民劳动消耗则不形成国际价值。实际上，有些同志在论证等价交换条件下的价值转移时，只是进行着一种概念上的转移，即把国际价值“转移”成了国民价值，而取哪一个国家的国民价值为衡量标准则完全根据需要，这在方法论上是不科学的，也不符合形式逻辑的起码要求。

二、应该看到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对李嘉图比较成本说的继承与发展。不能一提比较利益，就认为是李嘉图学说，与马克思无关。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有它的合理内核，这是无

庸置疑的。对此，马克思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但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又是一个不完善的理论，它不是建立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成本比较，而且，他所选取的英国和葡萄牙的例子也具有特殊性，只能看成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特例，从这个特例中，是无法引伸出国际价值的科学范畴的。正是马克思在批判了李嘉图比较成本说的重大缺陷以后，建立了国际价值理论和完善的比较利益学说。

现在，我们来看一下“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存在着剥削”这个命题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很明显，就是等价交换条件下的价值转移。价值转移成立，则剥削才有可能成立，价值转移不成立，则剥削也就不能成立。现在的问题是，价值转移中的这个价值指的是国际价值还是国民价值？我们不妨对两者都加以考察，先看国际价值：甲乙两个国家按统一的国际价值尺度交换各自的产品，甲国家用6台矿山机械相当于600个世界劳动平均单位换回乙国家50吨矿石，也相当于600个世界劳动平均单位，就国际价值量来说，不存在以多换少的问题，双方通过交换所得到的不同产品都代表了同一数量的世界劳动平均单位，国际价值没有发生转移。下面我们再看国民价值，我认为，不管是劳动生产率高的国家还是劳动生产率低的国家，若按照各自的国民价值计算，它们都通过对外贸易获得了“价值转移”。因为它们用出口本国商品所换得的他国商品的价值，用本国国民价值计量都超过了本国出口商品的价值。那么，谁剥削了谁呢？结论是不言自明的。按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请注意这里的前提！）不管是用国际价值的尺度还是用国民价值的尺度来衡量，都不存在价值转移问题，没有剥削可言。而按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也就是平等互利的交换。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所谓平等，指的仅仅是交换双方都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彼此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双方以同一的尺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商品交换的基准。除了这种平等以外，我们实在不能想象商品经济中会有另外一种什么平等了。两个劳动生产率有差异的国家，就有两个不同的国民价值，如果是一组国家，就会有一组国民价值，究竟应该用哪一个国家的标准衡量才算平等呢？用劳动生产率最高国家的国民价值吗？肯定不行，这会被认为是更不合理。如果平等被理解为等量的个别劳动和等量的个别劳动相交换，情况又会怎么样呢？必然是生产率水平越低，通过交换所获得的好处就越多，这样一来，谁还会去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水平呢？这种“平等”如果不幸实现了，只能意味着社会的倒退。因此，商品按社会价值（在国际范围内即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就是商品经济中所能实现的唯一的平等。至于用共产主义社会来衡量的平等，只有在消灭了商品经济以后才能实现，而这种平等不管以什么形式出现，也绝不会是保护落后、压制先进的平均主义作法，况且，企图在商品交换中追求只有在非商品经济的理想社会中才能实现的东西，无疑是一种幻想。

按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是平等互利的交换，并不是说现在的国际贸易就是平等互利的。恰恰相反，由于国际垄断，不合理的国际分工等因素的作用，世界市场上的供求关系被人为地扭曲了，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不等价交换（也就是不按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大量存在着。由于不等价交换的存在，也就发生了价值在国际间的转移，产生了一国剥削另一个国家的现象。目前，发展中国家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要改变不合理的国际分工，打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国际垄断，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用垄断对抗垄断），使世界市场的价格接近于国际价值水平。

## 李成林（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唯有按世界价值的等价交换才是真正平等互利的

在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领域中，存在着大量的国际剥削。这是造成当今许多发展中国家不能迅速改变其落后状态的重要因素之一。国际剥削由来已久，它的方式和渠道也在不断翻新。但其中最主要的一种方式和渠道，即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自战后殖民体系瓦解以来，不仅未见稍减，而且还变本加厉了。正因如此，战后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学家及少数西方激进派学者试图建立不等价交换理论。他们抨击当代国际经济中的某些剥削关系，也作过可贵的探索。但由于他们不能运用或不能正确运用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特别是国际（世界）价值理论，所以他们不能把不等价交换理论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之上，从而对于不等价交换实质的揭露显得软弱无力，对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不能指明正确的方向。而且还给某些西方御用学者继续否认不等价交换的存在，继续鼓吹国际经济旧秩序的那套“理论”以可乘之机，或找到一些口实。因此运用和发展马克思的世界价值理论，创立真正科学的不等价交换学说，具有重要的意义，既是更好执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的需要，也是当前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展开持久斗争的需要。

### （一）比较利益原则与世界价值理论

在国内学者的研究和讨论中，尽管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分歧，但有两个基本点则是相当一致的。这就是：（1）不同意许多西方学者只讲国际贸易的比较利益原则而抹杀不等价交换的观点；（2）不同意国外那种认为既然存在不等价交换就应当割断南北之间联系的观点。

我们认为离开世界价值理论去谈论不等价交换，势必走入歧途。

马克思的世界价值理论，并不否定比较利益原则，而是在比较利益原则的基础上经过改造而发展起来的。世界价值理论本身就包含着比较利益的合理内核。当然它比后者更科学、更全面、更彻底，指出在世界贸易中，除了贸易双方可以获得比较利益之外，还存在“世界范围的剥削”、“富国会榨取贫国”、即西方资产阶级“榨取全世界的市场”的问题。李嘉图发现比较利益规律是他对国际贸易理论的不可抹煞的贡献。但他未能运用劳动价值论去揭示世界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问题，则是一大缺陷。而马克思的世界价值理论，正是针对李嘉图这一严重缺陷而提出和发展起来的，所以创立世界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的伟大贡献。

国外有的激进派学者认为：既然存在富国榨取贫国的不等价交换，那么这两类国家之间只有“价值转移”，并无比较利益可言。显然，这种观点同马克思的世界价值理论是毫不相干的。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一方面存在“富国榨取贫国”的问题，但另一方面，“贫国也会由交换得到利益”。所以我们只有坚持世界价值理论，才能搞清楚比较利益和不等价交换两者之间的关系，才能为实际斗争指明正确的方向。

### （二）世界价值与不等价交换

在世界贸易中，等价交换和不等价交换的界限应如何划分？如果按世界价值进行国际交换，是不是等价交换，有没有剥削？这是当前争论最多的一个焦点。

一种意见认为：按世界价值进行交换也是不等价交换，它包含着剥削。这种观点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270—271页中的一段话，即：“李嘉图的理论

也认为——这是萨伊没有注意的——一国的三个劳动日，可以和别国的一个劳动日相交换。价值法则在这里，受到了本质的修正。或者，不同诸国的劳动日能够象有资格的复杂劳动在一国之内对无资格的简单劳动发生关系一样发生关系。在这个场合，富国会榨取贫国，虽然……贫国也会由交换得到利益”。因此，他们认为，除了垄断价格和政治等因素之外，国际剥削和不等价交换还“表现于按照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这个统一的计量单位所进行的交换中”。所谓“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即“世界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世界价值（通称为“国际价值”）。世界价值在质上是人类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假如一国生产甲种商品需一个劳动日，另一国生产乙种商品需二个劳动日，把两国的国别劳动（国别价值）换算成世界必要劳动（世界价值），恰好相等。这样一国一个劳动日就可以同另一国二个劳动日相交换。如果把按世界价值进行的这种一个劳动日与二个劳动日的交换，也看成是不等价交换，那么世界上就再没有什么等价交换可言了。至于对马克思上面那段话，至今仍有各种解释，但都不能令人满意。我认为：上述两国劳动日“一比三”的交换，是指按“李嘉图的理论”即比较利益论所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按“李嘉图的理论”看来，是“可以”的，可行的，对双方都有利即互利的；但按世界价值论，尽管它“互利”，然而不合理，不平等，不等价，因为按等价原则，它们之比应是“一比二”。所以，贫国被榨取了（即被榨取了一个劳动日）。

所以，上述那段话不能证明按照世界（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存在剥削，反而证明，所以说那种交换是不等价交换，包含有剥削，恰恰是由于那种交换离开了按世界价值进行交换的缘故。

由此可见，交易双方仅仅有比较利益（互利），不见得都平等；唯有按世界价值的等价交换，才能有经济意义上的平等，而唯有以平等为前提，才能达到真正的互利。

### （三）劳动生产率与不等价交换

有一种意见认为，劳动生产率的国民差异必然造成国际不等价交换；因为生产率高的国家其国别价值低于世界价值，如果按高于其国别价值的世界价值出售，结果它便“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而这个“超额利润”是从生产率低的国家转移过去的，因此按世界价值交换，便造成富国剥削穷国，从而形成国际不等价交换。

我认为，这种见解是站不住脚的。诚然，按世界价值交换，劳动生产率高的国家确实能够实现“超额利润”。但这种“超额利润”不是来自国外的“价值转移”，而是来源于本国较高的相对剩余价值。“这就好比一个工厂主采用了一种尚未普遍采用的新发明，他卖得比他的竞争者便宜，但仍然以高于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就是说，他把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作为剩余劳动来实现，因此，他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再具体来说，在他的商品出售价值（ $c+v+m$ ）中，由于节省原材料，每个商品所包含的  $c$  低于平均水平，由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活劳动少，故  $v$  也低于平均水平，这样，他的  $m$  就必然高于平均水平，即在平均利润水平之上还“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而这个“超额利润”正是他本厂或者说本国所创造的。因此，按世界价值（即“世界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相交换就如同在国内按社会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交换一样，都是等价交换，不存在“价值转移”问题。

当然，如果“处于有利条件下的国家，在交换中以较少的劳动换回较多的劳动（指国别劳动——引者）”，而较多的程度又超过“世界劳动平均单位”所允许的程度；或者，大多数

富国生产率的普遍提高，使世界价值降低了，而它们仍按原先较高的世界价值出售；那么这时就必然发生价值转移，即穷国一部分价值转移到富国中去，从而造成不等价交换。但这种转移，已不是按现行的世界价值进行交换的问题了。所以这时，只有这时，才能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为不平等的不等价交换提供了条件和基础。而且，富国生产率之所以比穷国高，也同长期以来富国通过不等价交换“剥削全世界的市场”有一定的关系。

## 凌星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目前按国际价值交换就是平等的交换

我对国际价值规律及其运用问题的基本看法简述如下：

一、国际价值规律问题。国际价值规律是一般价值规律在国际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中的延伸，它表现为一般价值规律的“修正”。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是：用于国际交换的商品价值量（国际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世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商品按照国际价值量进行交换。

所谓“修正”就是价值规律不直接作用于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以国民价值（各国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距为媒介发生作用，因而它不是价值规律本身的修正，而是价值规律作用过程的修正。国民价值的差距，就是在各国之间实际存在着的国民生产率水平差距，如果发达国家A的国民生产率比发展中国家B高二倍，A国的国民劳动则在同一时间内能够生产比B国多二倍的国际价值。各国之间的各生产部门生产率差距，就是围绕着国民生产率差距产生不同程度的背离。假设发达国家A在甲乙丙部门的单位商品所消耗的实际劳动量，都比发展中国家B少得多，那么从绝对值来说A国对B国在三个部门都占优势地位。但以AB两国间的国民生产率差距3比1为媒介，对各部门单位商品的国际价值进行比较，则在A国出现相对劣势部门。

国民生产率与国际价值量的关系

	实际劳动时间 (1)	单位时间所生产的国际价值量 (2)	所创造的国际价值量 (3) = (1) × (2)	甲部门商品		乙部门商品		丙部门商品	
				商品产量 (4)	单位产品的国际价值量 (5) = (3) ÷ (4)	商品产量 (6)	单位产品的国际价值量 (7) = (3) ÷ (6)	商品产量 (8)	单位产品的国际价值量 (9) = (3) ÷ (8)
A国	100	3	300	30个	10	20个	15	50个	6
B国	100	1	100	10个	10	10个	10	10个	10
A/B	1	3	3	3	1	2	1.5	5	0.6

以上表为例，第(2)项表示国民生产率的差距，A国比B国高二倍。第(4)、(6)、(8)项表明，从绝对值来看，A国在甲、乙、丙三部门的生产率比B国分别高二倍，一倍、四倍，完全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第(5)、(7)、(9)项表明，从单位产品的国际价值量

来看，甲部门的生产率差距（3）与国民生产率差距（3）相等，A B两国在这个部门处于相持状态，不存在谁优谁劣的问题；乙部门差距（2）小于国民生产率差距（3），A国处于相对劣势地位；丙部门差距（5）大于国民生产率差距（3），A国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因此从国民价值的角度看，对A国来说，出口丙部门产品，进口乙部门产品，就能够获得追加利润，对B国来说与此相反，出口乙部门产品，进口丙部门产品，就能获得追加利润。

二、世界平均利润率和世界生产价格问题。如上所述，国际价值规律是一般价值规律的修正，其不同点在于后者直接作用于商品生产和交换，后者必须以国民生产率差距为媒介发生作用。造成这种不同点的原因就是，由于劳动力和资本以至一般商品在世界市场上不能自由流动，竞争的规律在世界市场上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这就必然导致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限制。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形成，是以资本和劳动力不仅在某一产业部门内部，而且在产业部门之间能够自由转移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国际价值规律本身有否定国际平均利润率和国际生产价格形成条件的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讲，不少同志认为不可能形成国际平均利润率和国际生产价格是有道理的。但是受条件制约并不意味着它完全否定国际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和国际价值转化为国际生产价格的客观存在。

国际平均利润率和国际生产价格的形成，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一是越过国境的劳动力和资本的转移。由于国家的存在，这种转移受到很大限制，但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存在着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以及有限度的资本和劳动力的转移，尤其是在战后，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往来的发展以及贸易和资本的自由化，国际商品的交换和国际资本的流动有较大发展，对国际平均利润率和国际生产价格的形成准备了比过去更多的条件。二是国内劳动力和资本的转移。由于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的发展，当今的资本主义企业一般说来始终考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不断地改变国内产业结构，以追求最大限度利润。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变化而产生的国内劳动力和资本的转移，不仅对国民平均利润率的形成起作用，而且对国际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产生间接的影响。

承认国际平均利润率和国际生产价格的存在，不仅对马克思主义外贸理论的建立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指导当前实践也有重大意义。国际价格的基础是国际生产价格，从短期来看，国际价格的决定性因素是供求关系，但它的长期趋势决定于国际生产价格的变化，否认它的存在便会使我们难以掌握国际价格变动规律的依据。实际上，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长期变化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际平均利润率的变化，国际商品价格的长期相对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生产价格的变化。

三、等价交换和平等问题。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是否等价交换？应该说是等价交换。世界市场上的价值有国际价值和国民价值二重性。从国民价值的角度来看，按国际价值交换是不等量劳动交换，是“不等价交换”，但从国际价值角度来看是等价交换。不等量劳动交换的等价交换就是价值规律的修正，是各国之间存在的国民生产率差距所造成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因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产生的不等量劳动交换，不应视为不等价交换，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也是应该如此。缩小和消灭这种不等量劳动交换的方法应该是生产率低的企业或国家努力提高生产率，而决不能采取把生产率高和低的两者拉平的方法。假如这样做了，那是国际上的平均主义或者大锅饭，无助于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在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上是根本行不通的。

在生产率差距的缩小和消失问题上，价值规律和国际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是否一样？不一样，有很大的不同。在一国内部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它迫使落后企业尽快采取提高生产率的措施，否则该企业要被淘汰。在国际上是国际价值规律发生作用，比较成本原理使低生产率国家的产业结构永远偏重于低生产率部门。所以，落后国家想要缩小和消灭不等量劳动交换，就必须提高生产率，而生产率的提高决不能期望于国际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采取对本国工业的保护扶植政策。后起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和日本进入发达国家行列的过程，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是否平等关系。应该说是平等关系。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首先要明确平等的概念。平等的含意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形式上的平等，另一种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实质上的平等。这里我们必须弄清楚，我们所讨论的前提是当今世界的资本主义国际贸易关系，讲平等只能是形式上的平等，还不可能有实质上的平等。“平等互利”是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根本原则之一，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来的。这里讲的平等，从经济上说就是要实行等价交换，那也是指形式上的平等，而不是实质上的平等。如果说它指的是实质上的平等，它就变成脱离实际的空头口号。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就体现了形式上的平等，尽管它是不等量劳动的交换，但应该视为平等关系。当然，我们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应该努力引进实质上的平等的因素，但决不能忘记当今国际经济的基本关系只能建立在形式上的平等的基础之上。

在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是否存在不等价交换和不平等关系？存在，而且非常严重。凡是不按照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都是不等价交换，都是不平等关系，都存在剥削。所以产生不按国际价值的交换，过去主要是由于超经济因素，宗主国同殖民地的贸易是典型，但在战后，主要是由于经济上的各种垄断。工业发达国家经济力量雄厚，它们垄断先进技术和信息手段，从而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中，能够按照高于国际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换，以获取超额利润，这是不等价交换，是剥削，连形式上的平等都没有了。

#### 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着眼点。

在南北关系问题上，我国和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既符合国际经济规律要求，又符合当前国际经济实际的方针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取得世界人民和上层人物中的开明人士更广泛的支持。具体地讲，需要坚持下面几个指导思想：

1. 要坚持自力更生，提高国民劳动生产率的方针。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利地位，主要来自国民生产率低。要改变这种状况，首先要依靠自身努力改变不合理的国内经济制度，以建立符合国情的高效率经济机制。其次还要采取符合实际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近几年来，有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提出，发展中国家需要解决来自传统经济结构的障碍，这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应该倾听他们讲的合理部分。

2. 要反对垄断，坚决主张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现在广泛存在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的开明人士也表示反对的，我们发展中国家更应该如此。信息上的封锁，技术上的垄断，使发展中国家被迫接受不等价交换。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一方面要加强自身的信息收集能力和技术力量，另一方面要努力制定一些限制垄断的国际法，以推动按国际价值交换。

3. 要反对只停留在形式上的平等。现在某些西方国家，为了延长本国资本主义的寿命，有时也向本国劳动人民提供一些超越于形式上的平等的东西。同样道理可适用于国际经济



关系。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发展中国家今天的不利地位是历史上造成的，是工业发达国家长期剥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所造成的。所以，发展中国家完全有权利提出要发达国家提供超越于形式上的平等的支援。现在西方国家不少经济学家认为，世界经济的回升和繁荣有待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并主张工业发达国家要提供更多的支援。然而，现在喊的多，做的少。发展中国家就需要加强团结，为了取得超越于形式上的平等的支援而共同奋斗。

## 高涤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中存在着两种价值决定和两种价值尺度

国际价值在国际市场商品交换中发挥作用的必然性，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以及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有关商品经济一系列理论的自然引伸。既然国际市场交换的物品仍然是人类的劳动产品，它们当然就包含着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因而国际商品交换既是使用价值的交换，同时也是价值的交换。如果否认国际价值的存在，那就不仅会使我们失去国际商品交换的客观依据，从而导致否定劳动价值理论，而且也必然会导致否定国际交换中的经济关系。因此，我们必须在国际贸易理论中坚持马克思的国际价值论，并且只能以马克思的国际价值论为基石，根据我们外贸工作的实践经验，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理论。

国际市场商品交换的历史表明，如同国内商品交换一样，国际价值也是在国际贸易的无数次交换中确立起来的。国际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是随着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的。如果说在以欺诈和掠夺为特征的国际贸易时期，国际价值的作用还微乎其微，人们对国际价值还没有什么清晰的觉察，还感觉不到它的力量，那么，今天，在世界各国几乎都卷入国际交换的条件下，国际价值的作用就强大得多了，而且随着国际商品交换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形式增多，国际价值规律必将发挥出它更强大的威力。

马克思明确指出，价值规律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会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多方面情况的不同而发生重大的变化。我认为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所发生的重大变化集中反映在国际价值形成和它的作用的特殊性上，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每个国家都是一个商品生产者。商品价值作为人类一般劳动凝结的过程在一国之内已经完成，或者说一个商品在它进入国际市场之前，它的价值已经在它的生产国内形成了。但是，当它一踏入国际市场，它所包含的价值量就要按照国际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重新计量。这时，由于该国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同国际平均水平的差异，这个商品的国际价值就可能高于或低于国内已经形成的价值，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完全相等的情形是极其偶然的。因此，无论任何国家的任何商品，只要它一走进国际市场，就有了两种价值决定：国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决定和国际必要劳动时间的决定；从而就产生了衡量同一商品的两种价值尺度。从商品价值形成来说，这种情形同一国之内个别商品生产者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相比，不仅是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且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因为，一国之内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社会价值才具有价值尺度的意义。至于个别商品生产者的“个别价值”，根本不为社会所承认，没有任何价值决定的意义，不能成为衡量商品内所含有的劳动量大小的尺度。而一国内的社会价值和国际价值之间的关系则不同，对于国际价值来说，国内价值虽然也具有“个别价值”的意义，但

它毕竟是一国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是已经在一国范围内发生作用的价值尺度。

在国际市场上，一个国家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一切商品都有两种价值决定，两种价值尺度，这是国际价值形成的根本特点。国际价值规律的作用的特殊性，国际贸易的复杂性都是由这个根本性的特点产生的。

第二，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运动形式，除了具有同国内市场相似的表现——价格因供求关系而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每个生产者、经营者都力争把生产与流通费用降到最低水平和尽可能高地在价值以上出售产品之外，还表现为居劣势的交换者也有可能获得比较利益。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按国际价值进行交换时，总是会程度不同地发生甲国以较少的国内价值量换得乙国较多的国内价值量。比如，甲国A产品国内价值为二小时，乙国B产品的国内价值是四小时，双方在三小时的国际价值条件下进行交换，甲国获得一小时，乙国失掉一小时。这就是说，按国际价值尺度，甲、乙双方是等价交换，按国内价值尺度则是一失一得，是不等价交换。我们抽掉供求变动和价格背离价值等多种因素，假定国际市场的交易中的每一次交换都既是等价的，又是不等价的。按国际价值衡量是等价的，按国内价值尺度衡量又是不等价的。这似乎是矛盾的，其实这就是国际商品交换的辩证法，它是国际贸易中两种价值尺度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的具体反映。

既然处于劣势的乙国在国际贸易中会不断发生（按国内价值衡量）损失，那么，为什么乙国还有参与国际交换的可能呢？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在两种价值尺度条件下，国际贸易中居劣势的国家可以获得比较利益。走进世界市场上的商品的两种价值决定和两种价值尺度，是比较利益原则的经济根源。其实，在国际贸易中，人们都会感觉到的比较利益问题，它既是价值规律在国际交换中发生作用的重大变化，或国际价值规律作用的特殊性，也是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作用一种更复杂的表现形式。因此，我们对于比较利益原则应该是研究它、运用它，而不应去否认它。

第三，国际价值的形式也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决定国际价值的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同一国之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比，也有重大的变化。我们都知道，一国之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这一基本原则在世界商品生产领域仍然是起决定性支配作用的。但是，由于世界市场的两种价值决定、两种价值尺度的矛盾，由于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商品交换中的比较利益原则的作用，由于国家间生产条件垄断的相对稳定性，使国际价值形成具有自己特殊的表现形式。除去资本主义炮舰政策下的掠夺式的海外贸易不说，在国际贸易不发达时期，国际市场上的商品交换经常被垄断价格所左右。这时期的商品的国际价值通常是被生产中位成本加垄断利润所决定。这是因为，各个国家形成的历史不同，各国都拥有某些别国所没有或很少有的自然资源；各国都有基于各自自然条件和民族的传统生产方法而发展起来的不同的科学技术。而这种生产条件的垄断地位，又因国家界限而在各国之间有相当大的稳定性。这种状况直到今天在某些领域（如现代科学技术和稀有矿产等）中依然存在。这也是国际贸易中所以会在各国之间发生价值转移，经济技术发达的国家可以通过国际交换占有发展中国家劳动的重要原因之一。

然而，这只是国际价值形成特殊性的一个方面，还有另一个不被人们重视的方面。这就

是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展，同时有两个或更多国家生产的同种商品，它的价值形成同上述情形恰恰相反，经常由稍低于中位成本，即比“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稍低的劳动时间所决定。这种情形在现代的大宗商品的国际贸易中是可以看到的。例如谷物、汽车等重要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通常是由国际商品率高、在国际交易总量中占首位的、劳动生产率较高、成本较低的国家所左右。世界市场上小麦的价格多年来一直是由占国际总出口量40%上下的美国所左右，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虽然也在小麦世界市场居重要地位，但在正常情况下，它们都不能支配小麦的国际价格。这种情况还可以由下述情形进一步证实：由于在激烈竞争中占领国际市场、扩大销售的需要，那些支配国际市场价格的国家常常在低于国内价格水平下出售它们的产品。

上述国际价值形成的两个方面特点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并不矛盾，它们正是国际价值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形成的必然方式。既然国家之间的生产条件（包括科学技术）垄断的相对持久和相对稳定性是客观存在，那么一部分商品的国际价值由中位成本加垄断利润来决定，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既然国际贸易存在两种价值尺度，多国生产的大宗产品经常在国内价格以下出售，而且它们所换回的产品又可以获得比较利益，那么，由略低于世界劳动平均单位的劳动量决定商品国际价值，就成了充足的经济根据。

正是由于对国际价值形成的这些特殊性，以及对国际贸易的两种价值决定和两种价值尺度的认识不一，才引起国际价值是否存在的争论，才产生对国际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与不等价或剥削的各种认识分歧。可见，国际价值形成及其发生作用的特殊性，是国际贸易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它对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应该结合国际贸易的实践，从不同方面深入地探讨这个问题。

## 王赛惠（北京外贸学院）：在世界市场上没有统一的国际价值

### （一）关于一种商品有一个“世界必要劳动时间”的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提到国际价值这个概念时曾指出，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通常的强度的平均的强度，因而有一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是，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国民劳动的平均强度或通常的强度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劳动的普遍的通常强度是这个阶梯的计量单位。”<sup>①</sup>

（1）这里，马克思并没有说“劳动的普遍的强度”（前译“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就是国际价值。他只是说，这是比较不同类国民劳动的一个合适的衡量单位。

（2）马克思说，国民劳动的平均强度有差异的各国（有的高些，有的低些），有不同的国民价值，但他并没有说，国际价值必须是“不同的国民价值的平均数”。

（3）马克思在其著作中曾多次提到一个商品在世界市场上并不只有一个国际价值。马克思说：“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根据作者修订的法文版第1卷译本，第582—583页。

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sup>①</sup>。

马克思在另一著作中评述萨伊为康斯坦西奥翻译的李嘉图《原理》一书所作的注释时说到，李嘉图不能说明为什么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也可能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他说：“不同国家的工作日相互间比例，可能象一个国家内熟练的、复杂的劳动同不熟练的、简单的劳动的比例一样。”<sup>②</sup>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一个国家的一定量的国民价值，在世界市场上就表现为不等量的国际价值，就象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比例一样。马克思显然并没有说一种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有“一个国际价值”。

有人认为，在世界市场上，商品是按照国际价值进行交换，而国际价值是由“世界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如在国内市场上，商品按照国民价值进行交换一样。我认为，不能把价值规律在一国国内市场的作用简单地推广到世界市场上去。因为世界市场与国内有着极大的差别。

(1) 国内市场通过竞争会形成一个国民价值，而世界市场上的竞争不会形成一个国际价值。

(2) 在世界市场上各国劳动生产率水平存在明显的差异。例如，美国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为某些西欧工业发达国家的二倍，为许多不发达国家的十倍。

世界市场上的这些特点产生于各国国民经济相对地孤立的结果。国民经济的相对孤立性，限制了资本、劳动力和技术完全自由地流动。因此，世界市场上就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国际价值来支配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不能如同国民价值在一国内支配国内商品交换一样。

有人认为，“国际价值是在现有的世界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世界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试问，在以各国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各国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同，经济发达的水平不同，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很大，如何取其平均水平。因为发达国家一小时的劳动不等于不发达国家的一小时的劳动。再说，各国劳动生产率水平是很难以数字来表示的。退而言之，即使我们有估计各国劳动生产率的资料和数据，而各国的资料和数据是不统一的，特别是当我们注意到劳动生产率中所包含的某些因素，如产品性能的先进、式样的新颖等，这些又如何衡量呢？因此，只能如马克思所说的“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会有不同的国际价值……。”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我并不否认“国际价值”这个概念。但我不能同意“世界市场上会形成一个‘国际价值’（‘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

## (二) 关于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的作用

在商品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在国际商品交换中，一种商品既没有一个统一的国际价值，也没有一个国际生产价格。

世界市场上，同一种商品可能围绕着不等的国际价值进行波动。比如 X 商品，同时进入世界市场的有 A、B、C 三个国家。X 商品的国际价格可能以 A 国商品的国际价值为重心，也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614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册，第 112 页。

可能以B国或C国商品的国际价值为重心波动。最后，究竟取决于那一国的呢？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这就要由决定商品价格竞争的三方面力量对比来决定。卖主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会降低他们所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买主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会提高所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买主和卖主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的结果要依上述竞争双方的对比关系来决定。

当世界市场上某种商品的供应大大超过需求，卖主中间拼命竞争，买主少，商品贱价拍卖。结果商品的国际价格就由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所生产的商品的较低的国际价值来决定。那些中等和最坏条件下所生产的商品就无法实现其全部的成本价格。

当世界市场上的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需求非常剧烈，而供应不足，市场上所有这种商品都会被抢购一空，价格就由最高的国际价值量来调节，那些中等和较低的国际价值就会出现一个额外价值。

当世界市场上的某种商品的供求相等时，满足市场需求的是由大量的中等价值量的商品来供给。国际价值低于中等国际价值的商品就会出现一个额外价值，而国际价值高于中等价值的商品就不能实现其所包含的全部价值。

世界市场上，国际价格不管是由较高、较低或中位的国际价值来调节，由于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额外利润就能相对地持久。

通过以上分析，我以为，抛开垄断因素，即使在自由贸易条件下的国际交换里边，从形式到实质都是不平等的。因为在世界市场上，一种商品不能形成一个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因而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国际价值，同种商品有不同的国际价值，国际价格就可能围绕着几个国际价值中的某一个进行波动。这样就产生不等量的国际价值相交换——形式上的不平等，以及少量劳动交换较多劳动的不等量劳动的交换——实质上的不平等。

有人会问，如果有许多国家，比如说几十个或一百个国家都生产X商品，那么世界市场上是否就有几十个，甚至一百个国际价值了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商品进入世界市场主要是为了利润。如果某个国家持续不断地进口某种商品，而该商品在本国能以较少的劳动自己生产，那是很荒唐的事。同样道理，某些国家所出口的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毫无竞争能力，因而不仅无利可图，反而亏损很大，这些国家的资本家就不会进入世界市场。所以最后竞争的总是少数几个国家。

**陈隆深（对外经济贸易部）：即使按国际价值交换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也能引起不等价交换**

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国际商品交换，把国民劳动转化成世界劳动，国民价值也就转化成国际价值。在一个国家内，劳动的社会化以及劳动力的自由移动，使国民劳动形成一个通常的平均劳动强度。在社会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平均劳动所生产的价值就是社会价值，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必要劳动时间是国民价值的计量尺度。但在世界市场上，劳动力不能自由移动，不存在劳动强度平均化的结构，没有形成平均的劳动强度，国家不同，劳动的通常强度也就不同，国际价值就不能单纯以劳动的必要时间来计量，而要把不同强度的国民劳动折合成强度相同的世界劳动。如果甲国的劳动强度比标准强度大一倍，在同一时间内甲国就多生产一

倍的国际价值，所以马克思说：“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

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是以同量商品有相同的国际价值为前提的。假定甲国的劳动强度为乙国的两倍，甲国所生产的国际价值也就为乙国的两倍，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乙国生产某种商品一个，甲国则生产两个，乙国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国际价值与甲国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国际价值相等，乙国一个商品与甲国一个商品的交换是同等国际价值的交换，也就是等价交换。

由于甲乙两国的劳动强度不同，国际价值相等的乙国一个商品与甲国一个商品的交换就表现为不等量劳动时间的交换，但这不是不等价交换，因为“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甲国劳动强度为乙国两倍，那么甲国半小时劳动所生产的价值就和乙国一小时劳动所生产的价值相等，两者交换是等价交换。

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却是另一种情况。在世界市场上，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假如甲乙两国的劳动强度相等，而甲国的劳动生产率为乙国的两倍，那末甲国一个工作日生产的国际价值就等于乙国二个工作日生产的国际价值，同等国际价值的交换表现为不等劳动时间的交换。这种交换与劳动强度大小的情况不同，因为生产力的变化不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因此，这种交换是不等价交换，是比较发达的国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这好比一个工厂主采用了一种尚未普遍采用的新发明，……他把他所使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作为剩余劳动来实现，因此，他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

为什么在国内市场上生产效率较高的个别劳动不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而在世界市场上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则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这是和价值尺度的变化有关的。如上所述，国民价值是以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的，不管个别劳动由于生产率的提高而把劳动时间缩短多少，它所生产的商品仍是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和交换，所以没有必要把生产效率较高的劳动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如果国际价值是以世界必要劳动时间来计量，那么在世界市场上也就没有必要把生产效率较高的劳动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也就不会发生这样的变化。

上面已经谈过，发达国家对外贸易的超额利润，是它以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得来的，也就是由发展中国家转移来的。关于超额利润的来源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一章中，举出以下的例子：如果一个劳动小时用金量来表示是6便士，一个12小时工作日就会生产6先令价值，假定一个工作日制造12件商品，如果每件商品不变资本的价值为6便士，那末每件商品的价值就是1先令。现在假定有一个资本家使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能够生产24件商品，在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每件商品的价值就会降低到9便士。如果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按1先令这个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那末他的商品的售价就超出它的个别价值3便士，这样，他就实现了3便士的超额剩余价值。这里清楚地说明，生产力的变化不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但马克思在同一章中又提到，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显然，这个论点与上述例子是相互矛盾的。马克思在这里所以不

得不这样阐述，是有其原因的。因此不能从这里就得出结论，认为超额剩余价值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如果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自乘的劳动的作用，那么超额剩余价值是社会实际增加的价值，根据前面的例子，把个别价值降低到9便士的劳动就不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而是一般的劳动，如果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那么个别价值就不是9便士而是1先令，这样，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也就无从产生。而且特别剩余价值既然是实际增加的价值，它就不可能因竞争而消失，个别价值降不下来，社会价值也就降不下来，社会价值降不下来，相对剩余价值也就产生不出来，可见，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自乘的劳动的作用这个论点是不能离开《资本论》整个体系而孤立起来理解的。

国际不等价交换问题所以引起这样广泛的争论，除了由于对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在国际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以及对超额利润的来源等问题有不同的认识外，还有一个世界必要劳动时间问题。如果认为商品的国际价值是由世界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就很可能因为超过世界必要劳动时间的国民劳动不形成价值而引起混乱，从而得出无值可转的结论。既然无值可转，当然就看不出同等国际价值交换中存在不等价交换。但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同等的国际价值交换中存在由于劳动生产率不同而引起的不等价交换，这种不等价交换不同于与垄断和超经济的强制、欺诈相联系的不等价交换，它是价值规律的贯彻，而后者则是价值规律的背离。同等国际价值交换是等价交换，但背后却是强度相同的不等量劳动的交换，是贫国向富国的价值转移，形式上的不平等掩盖着实质上的不平等，这种情况就像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一样。

在国内市场上，超额利润的存在是暂时的，它由于竞争所引起的资本移动和技术改进而很快消灭，同时竞争又促使新的超额利润的出现。但在世界市场上，由于资本和劳动的移动受到限制，而发达国家在资本和技术上都保持优势，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高，劳动生产率也高，在垂直型的国际分工体系下，发达国家获得超额利润则是经常的，所以马克思指出：

“比较富有的国家剥削比较贫穷的国家。”

马克思的国际价值论是揭露富国剥削贫国的锐利武器。国际价值论阐明，在国际贸易中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掠夺和剥削，除了通过赤裸裸的不等价交换外，还有等价交换掩盖下的不等价交换剥削。因此，第三世界在当前国际经济秩序的破旧立新斗争中，除了反对前一种不等价交换外，还要反对后一种不等价交换。把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作为后一种不等价交换的基础，不仅不影响反对旧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反而把这场斗争引向深入。因为只有大力发展民族经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的国际分工格局，保证国际经济新秩序建立在真正平等互利、彻底摆脱发达国家的基础之上。

## 朱国兴（北京外贸学院）：国际贸易中的不平等交换根源于发达国家对生产技术的垄断

国际价值是判断国际贸易是不是等价交换的尺度。那些以“均等利益”、“国际生产价格”、“国内价值”为标准的等价交换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国内外经济学界除对等价交换的标准有不同看法之外，更大的分歧是围绕以下两个问题展开的：

(1) 当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按国际价值交换时, 是否含有某种不平等关系?

(2) 如果存在不平等关系, 如何从经济上分析论证这种不平等的表现、原因和后果?

有一类意见认为, 在等价交换的场合不存在价值在国与国之间的转移。这就是被日本经济学家称为“德国学派”的布什(Busch)、许勒(Schöller)、西洛(Seelow)等一类人的观点。他们认为富国资产阶级获得的国际超额利润并非从贫国转移而来, 而是富国超过国际平均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劳动, 在同一时间内创造了较多的价值<sup>①</sup>。

与此不同的另一类意见认为, 等价交换并不排除不平等关系, 但说法各异。

第一种以比利时的曼德尔为代表。他认为“不平等交换归根结蒂来自不等量劳动的交换”<sup>②</sup>, 因为“这两类国家之间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不同, 殖民地国家要以较多的劳动去同先进国较少的劳动作‘平等’贸易。由此可见, 国际贸易的起源本来就是把某一类国家的价值转移到另一类国家去。”<sup>③</sup>

第二种是用“国际生产价格”说明不平等关系。早期的代表是奥地利的奥托·鲍威尔、德国的格罗斯曼, 当代的代表是伊曼纽尔和阿明。他们从各国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差异或工资的国民差异出发, 论证价值从贫国转向富国。

第三种是用交换双方利得程度不相等来说明不平等性。这是许多东欧学者的观点, 如匈牙利的齐尔科。

我对以上三种观点持有不同看法。(1)“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sup>④</sup>来衡量, 而曼德尔是用两国不同的国民价值这两个尺度来衡量的。(2)“国际生产价格”的存在本身都是值得怀疑的, 因此各种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不平等交换理论也是值得商榷的。(3)“等价”和“均等利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等价交换的场合, 双方的利得程度未必相等, 而能使双方获得均等利益的交换又未必是等价交换。不仅如此, 当存在垄断价格的条件下, 用各自国民平均劳动来衡量分工和交换带来的好处时, 甚至可能出现所谓的“均等利益”。因此这种“均等利益”并不是一种平等的关系。

至于德国学派关于按国际价值等价交换不存在价值转移的观点更值得商榷。按照这种观点, 应该承认不按国际价值交换的场合, 便可能出现价值转移。例如当生产国低于国际价值出售时, 便有一部分价值转移到国外。但是, 如下的一件事情发生了: 如果一个国内的资本家首先采用一种新技术, 降低其产品的个别价值, 当市场容量不变, 如马克思所说, 他“只有降低价格”, “必须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来出售自己的商品”<sup>⑤</sup>, 虽然他仍获得超额利润。同理, 当获得国际超额利润的资本家, 在竞争中低于国际价值出售时便有一部分价值转移到国外。但是, 这里却出现有一部分国际价值从富国转到了贫国? 明明是富国剥削穷国, 但是根据“等价交换不存在价值转移”的论点, 却推论出一个价值转移方向发生逆转, 富国总是吃亏的结论。这同马克思讲的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 两国都获利, 但一国总

① 布什、许勒、西洛:《世界市场和世界金融危机》第21-24页。

② E·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 英文版, 第351页。

③ E·曼德尔:《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英文版第2卷, 第13章。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11页。

⑤ 《资本论》第1卷, 第353、354页。



是吃亏，“一国可以不断攫取另一国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而在交换中不付任何代价”<sup>①</sup>的结论岂不正相其反吗！

那末究竟如何认识等价交换所包含的不平等性呢？下面我准备从国际超额利润的特点、工业国对先进技术的经营垄断和虚假的国际价值这几个方面来说明隐藏在等价交换背后的不平等关系。

### （一）国际超额利润的特点

国际超额利润是指商品在世界市场按国际价值交换时，其国别价值低于国际价值而多得的那部分利润。它除具有国内工业超额利润的一般特点，又具有某些既类似于农业超额利润但又与之不尽相同的特点。

首先，如果我们把整个资本主义工业国作为一方，把整个第三世界作为另一方，国际超额利润不会在贫富国间轮流赚取，而是固定地为富国资产阶级所占有。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关系。这是它同农业超额利润的稳定性有所类似的地方。

其次，农业超额利润的这一特点是由于存在对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而国际超额利润的稳定性是由于存在发达国对先进生产技术的经营垄断。

土地是一种自然物，某些特别有利的自然条件“是不能由一定的投资创造出来的”<sup>②</sup>，后一种经营垄断的对象并不是自然物，数量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从而并不是有限的。抽象地说，只要拥有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总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创造出来。那么是不是说，在世界工业生产中，也和国内工业一样，并不存在什么经营垄断的问题呢？当然不是。上述区别只是这种经营垄断同那种经营垄断的区别，并不是经营垄断同非经营垄断的区别。因为要取得国际超额利润必须是在数量和质量上具有优势的资本，而第三世界恰好在这两方面都处于劣势。南北之间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悬殊差异，以及工业国对先进技术的经营垄断，都是长期殖民统治和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后果。这种劳动生产率的差别成为国际间不平等交换的基础，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则是国际间不平等交换的原因。

### （二）国际上的经营垄断和虚假的国际价值

马克思在分析级差地租时，曾把农产品价值超过实际生产价格的部分称为“虚假的社会价值”。使用“虚假的社会价值”这一用语，是由于这部分“价值”并不是真正耗费了人类劳动。在商品国际价值的决定中，也存在着有一部分与上述“虚假的社会价值”相类似的“虚假的国际价值”。

“虚假的国际价值”的产生，或者是由于商品的国际价值超过了各国生产时实际耗费的劳动，或者是由于资本主义工业国对先进生产技术的经营垄断，使其它国家生产时实际耗费的劳动量超过了现有科技发展程度所必需的耗费水平。在这两种情况下所形成的商品的国际价值必然含有虚假的成份，按照这种国际价值相交换，必然含有不平等的关系。

我们可以从同种产品和不同部门产品这两种情况分析劳动生产率差异对国际价值决定所产生的影响和后果。

#### （1）同种产品国际价值的决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401、402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27页。

在世界市场上，一种商品的国际价值是由各生产国的国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平均数决定的。当国际价值既定，各国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越大，国际超额利润就越多。

在世界范围内，少数资本主义工业国凭借其对先进生产技术的经营垄断；阻碍新技术的传播，使各国生产时实际耗费的总劳动量远远超过当时的科技水平所必需的数量，从而使有些商品的国际价值保持在一个偏高的水平。当少数工业国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其国别价值进一步降低时，又给它们带来更多的国际超额利润。工业国稳定地取得日益增长的国际超额利润，这无疑是一种不平等的经济关系。

马克思曾经说过：“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同比较不利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相比，包含的劳动时间较少，可是却按同一价格出卖，具有同一价值，就好比它包含了它实际上并不包含的同一劳动时间”<sup>①</sup>。或者说“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sup>②</sup>“实际上不包含”但却“好比它包含”，不是强度较大，但却“算作”强度较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存在着有一部分虚假的国际价值。

### (2) 两国不同部门产品的国际价值

先看国内的情况。马克思说：“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只在一个方面涉及交换价值”<sup>③</sup>，即生产同类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提高了，一个或一定量商品的价值量随之减少。紧接着马克思又讲，“相反，如果我们拿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排字来看，在这里还没有使用机器，那末这个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同机器等等最发达的生产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完全一样多。”<sup>④</sup>马克思在这里强调的正是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

但是，当价值规律应用于国际市场时，为什么马克思认为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呢？

假定世界上有10种商品，其中X、Y、Z三种商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只有发达的工业国才能制造；Q、R、S、T四种商品属于一般工业制成品，各类国家都在制造，只是耗费的国民劳动多少不等；U、V、W三种商品属于初级产品，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传统出口商品，工业国并不生产。考虑到各国国民劳动强度差异和复杂程度差异，把各国的国民劳动都还原为强度相同、复杂程度相同的简单劳动，各国生产时的劳动耗费量有如下表：

国 家	商品 类别	技术密集型产品			一般工业制成品				初级产品		
		X	Y	Z	Q	R	S	T	U	V	W
A国(工业国)		6	8	12	10	20	30	40			
B国(第三世界)					30	60	90	120	6	8	12
国际价值		6	8	12	20	40	60	80	6	8	12

Q、R、S、T四种商品在A国生产时的国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别是10、20、30、40小时，在B国是30、60、90、120小时，它们的国际价值则由包括A、B在内的所有生产国耗费

①《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228页。

②《资本论》第1卷，第614页。

③《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423页。

④《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423页。

劳动的平均数来决定，即由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为简化起见，假定生产这四种商品的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恰好是A、B两国的平均数20、40、60、80。由此可见，在Q、R、S、T四种商品的生产上，A国的劳动生产率高于B国。

现在的问题是X、Y、Z和U、V、W六种商品的国际价值将如何决定呢？

有一种意见认为，A、B两国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相差3倍，因此，不论生产何种产品，A国1小时劳动创造2小时国际价值，B国1小时劳动创造 $\frac{2}{3}$ 小时国际价值，也就是说，同样1小时劳动，A国创造的国际价值是B国的3倍。

按照这种观点，A国生产的X、Y、Z三种产品的国际价值不是6、8、12，而是12、16、24；B国生产的U、V、W三种产品的国际价值不是6、8、12，而是4、 $5\frac{1}{3}$ 、8。从而A国的一日劳动同B国的三日劳动相交换，即 $1X = 3U$ 、 $1Y = 3V$ 、 $1Z = 3W$ 都是等价交换。

商品的国际价值是由各生产国在平均劳动强度和平均熟练程度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X、Y、Z这三种产品的国际价值同并不生产这类产品的B类国家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无关，也同A类国家在生产另外产品（如Q、R、S、T）时比B类国家的劳动生产率高出的倍数无关。因此，如果因为A国生产Q、R、S、T时每1小时劳动可以创造2小时国际价值，就断言A国生产X、Y、Z时的每1小时劳动创造的国际价值量也要倍加的结论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的。同理，如果认为只由B国生产的U、V、W三种商品的国际价值6、8、12也要相应折扣为4、 $5\frac{1}{3}$ 、8，同样是不对的。由此可见，结论只能是X、Y、Z的国际价值同U、V、W的国际价值——对应相等，只有当 $1X = 1U$ 、 $1Y = 1V$ 、 $1Z = 1W$ 才是严格意义的等价交换。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些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交换不是按照这种比例进行的。从A国看，既然生产Q、R、S、T时每1小时国内社会必要劳动在国际上可以创造2小时国际价值，如果生产X、Y、Z的劳动得不到国际社会的倍加承认，对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家来讲，是不能容忍的。从B国看，如果生产U、V、W的劳动比生产其它商品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承认，同样是不可容忍的。这个矛盾会在竞争过程中得到解决。竞争的结果，这两两类商品的交换比例有向1:3靠近的趋势，而国际市场的价格将以这个水平作为上下波动的中心轴。这样的交换比例（即 $1X = 3U$ 等）同商品实际的国际价值是不一致的，从而也同各生产国生产这些商品时实际耗费的平均劳动量不相一致；对于工业国的产品X、Y、Z来说，价格波动中心超过实际的国际价值，对于第三世界国家的产品U、V、W来说，价格波动中心低于实际的国际价值。国际价值同价格波动中心之间的差额也就是实际耗费的国际社会劳动量同在世界市场上代表的劳动量之间的差额。由于这种差额的存在，从而产生了“虚假的国际社会价值”。这个差额对工业国的产品讲是正数，对第三世界国家的产品讲则是负数，工业国的正差表示超过国际价值之上多得的部分，第三世界国家的负差部分表示不足实际国际价值损失的部分。因此，这一正一负、一得一失正好是世界市场上不平等交换的一种表现。

这个价格波动中心的名称叫什么，可以商榷，不过它决不是一般意义的国际价值。有些研究者从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出发，把这种同实际耗费的平均劳动量不相一致的价格波动中心，直接等同于国际价值。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显然同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相矛盾。这个价格波动中心也不是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因为它在某一既定时期总是相对稳定的，并不跟随市场供求变化而瞬息万变。从某种意义讲，世界市场上商品的价格波动中心同国内生产

价格有某种共同点，它们都是从商品价值到市场价格的中介环节，都是市场价格的波动中心。当然，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在国内市场，商品按生产价格出售，使得资本有机构成高低不同的部门资本之间形成平均利润率；在世界市场上，商品按价格波动中心出售，并不是形成“国际平均利润率”，只是使得同量国内平均劳动投在不同生产部门所具有的国际交换价值有相等的趋势。

其次，在一国范围内，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单个部门产品的生产价格同社会价值不一致，但整个社会产品的总生产价格同总价值却完全一致；在世界市场上，无论就一件产品、一部门的产品、或是进入世界市场的总产品，其国际价值同价格波动中心间的差额不能相互抵销，从而二者在总量上并不一致。

早在1848年初，马克思在《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中就提出了“世界范围的剥削”的问题、富国“牺牲别国而致富”的问题。马克思的这些论断适用于自由竞争和垄断两个阶段，适用于等价交换和不等价交换两种场合。

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和不平等交换是一个客观存在。但是，如果只看到不平等、不等价的一面，从而宁愿闭关自守、孤立奋斗，或是不敢大力扩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这无疑错误的。当然，在充分估计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战略地位时，也要看到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和国际上各种垄断势力存在所带来的不利的一面。正视这个问题是为了用积极的态度去做好各项工作，增强我们的经济实力，缩小差距，减少不利，扩大有利。

## 林水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按国际价值进行的国际贸易中的剥削导源于不合理的国际分工

关于按国际价值进行的国际贸易是否存在剥削的问题，是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我认为，即使是按国际价值进行的国际贸易，也仍然存在着剥削。但这种剥削并不直接产生于国际流通领域，而是在国际生产领域中形成，在国际流通领域中实现的。为了说明这一点，首先必须分析一下世界市场形成后的国际交换关系及作为其理论抽象的国际价值的本质。

大家知道，国际商品交换是在国家产生后就已存在的。然而，在社会分工尚未发展为国际分工的时期，这种国际商品交换只是个别的或地区性的。到了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世界性胜利的产业革命完成后，社会分工因机器的广泛采用而迅速向国际领域扩展，形成了一种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际分工体系，这才使国际商品交换普遍化，并形成了统一的世界市场。正是在世界市场上的广泛的商品交换关系中，马克思抽象出国际价值、国际货币等构成世界市场要素的范畴来。可见，无论是国际分工、国际交换，抑或是国际价值，都是反映一定国际生产关系（马克思称之为“生产的国际关系”）的历史范畴；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国际领域中的延伸和表现，本质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也就是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世界经济的形成，国际分工已不可能像资产阶级理论家所说的那样，是“根据每个国家优越的自然条件规定出生产种类”<sup>①</sup>的自然分工；国际交换也主要不是以取得不同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互通有无的交换。在这种国际交换中，已经存在着一种资本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8页。

主义的剥削关系。那么，这种剥削关系是如何产生的呢？

任何一种剥削，都是以对生产条件的某种独占或垄断为前提的。奴隶主通过占有奴隶进行剥削，封建地主通过占有土地进行剥削，资本家通过占有生产资料进行剥削；而在国际范围内，同样也存在着以对生产条件的某种独占或垄断来实现国际剥削的情况。大家知道，资本作为一种无限自我增殖的价值，有一种无限扩大其剥削范围的倾向。而在与大工业相适应的一般生产条件形成后，资本就会获得“一种突然飞跃的扩张能力，以致只有原料和销售市场可以作为它的限制。”<sup>①</sup>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在摧毁殖民地、附属国的那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社会经济结构，并用机器产品破灭这些国家的手工业产品时，就强制性地把它变成自己的原料产地和产品销售市场，从而形成了一种适应于机器经营主要中心的国际分工体系，“使地球一部分变为主要是进行农业的生产区域，以便把别一部分变为主要是进行工业的生产区域。”<sup>②</sup>这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就在这种国际分工中占据着在经济发展中处于主导地位部门或易于进行技术革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部门，而把那些从属性的、不易进行技术革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部门固定给落后国家，从而造成了一种对生产的有利条件的垄断。这种垄断会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落后国家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方面发生影响，使前者的劳动生产率靠牺牲后者的利益而获得较快的提高。这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就会以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在单位时间内生产出具有更大国际价值（即比落后国家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国际价值大）的产品。这部分因对生产有利条件的垄断而以较高的劳动生产率生产出来的产品，通过国际交换便实现为一定量的超额利润。因此，在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体系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按国际价值进行的国际贸易中所取得的一部分超额利润，虽然不是直接从交换过程中产生的，但却是对生产的有利条件的垄断权在流通领域中的实现；它如同优等土地所有者利用对土地自然丰度的垄断而获得的级差地租一样，当然也是一种剥削。

为了进一步理解这种剥削，指出如下诸点是必要的：

（一）由于资本的对外扩张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与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愈来愈超越国家和民族的界限，愈来愈成为世界性的生产方式，即不仅流通带有国际性，而且生产也带有国际性。因此，我们也必须从这一体系的总体（即既包括流通领域，又包括生产领域的统一）来考察国际剥削，分析产生这种剥削的原因。在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国际间除了商品交换外，很少有其他经济上的关系，因此，在这一时期中，如果存在着国际剥削的话，那只能是交换中的欺诈或超经济的掠夺。然而，在资本主义获得世界性的胜利后，情况就不同了。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尽管资本（特别是生产资本）的国际化尚未充分发展，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用种种殖民主义手段，强制造成不合理的分工体系，已经形成和确立了一种国与国之间的剥削关系。到了帝国主义阶段，由于大量的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的广泛发展，垄断资本更是直接在国际生产领域中进行对劳动的榨取。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种国际剥削体系在世界范围内确立后，特别是在资本的国际化获得充分发展的今天，我们如果还把视野局限于国际流通领域，甚至把国际剥削等同于国际流通领域中的“价值转移”，那是不可能真正说明这种剥削产生的原因的。因为，这种国际剥削许多是在国际生产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84—48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85页。

域中发生的，并不受流通领域的限制。正如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不会因他的产品在市场上没有按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而受到影响一样，在存在着不合理的国际分工的条件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也不会因它们按国际价值进行商品交换而消失。

(二)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体系下对生产有利条件的垄断，与垄断资本家通过资本的积聚和集中所实现的对生产的垄断（包括国际上的生产垄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一种垄断会在生产中表现出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从而在单位时间的产品中凝结为较大的国际价值；而后一种垄断则不影响价值的形成。因此，在前一种场合，即使按商品的国际价值出售其产品，也能获得超额利润；而在后一种场合，则只能通过规定垄断价格来取得超额垄断利润。当然，这两种垄断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因为，不合理的国际分工往往同时造成少数国家的垄断资本对国际范围的某些生产部门的独占和垄断，从而使它们所获得的超额利润中，既包括不合理分工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带来的那部分额外利润，也包括规定垄断价格带来的超额垄断利润。

(三) 国与国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因素）引起的。所谓按国际价值进行的国际贸易中所存在的剥削，只限于不合理国际分工带来的较高劳动生产率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至于其他因素引起的国与国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则不会造成国际剥削。

## 杨树林（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等价交换、比较利益、平等互利是不同的问题

国际贸易中的等价交换、比较利益和平等互利等问题，是有联系但不相同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

等价交换指的是，按照国际价值或国际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它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交换双方理应遵守的原则。但是在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体系和世界市场形成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经济落后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经常是不等价交换。有一种意见认为，“‘平等’的交换指的是商品按照等量的国别劳动或个别劳动进行的交换（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即使是按照国际价值或国际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也是不平等的交换。这种不平等的交换正是国别价值高于或低于国际价值或国际生产价格的结果。”我觉得这种所谓“平等的交换”和“不平等的交换”的提法，是没有什么科学意义的，因为它既没有说明交换双方是处于平等地位还是处于不平等地位的问题，也没有说明交换是等价的还是不等价的问题。

比较利益原则，简单地说，也就是两利取重、两害取轻的原则。它包含两种意义。其一，假设一个国家进口甲种商品有利，而进口乙种商品无利，或者进口甲种商品比进口乙种商品利多，那么它进口甲种商品获得比较利益；假设它进口甲种商品有害，而进口乙种商品无害，或者进口甲种商品比进口乙种商品害多，那么它进口乙种商品获得比较利益。出口的道理也是如此。其二，一个有进口和出口的国家，假设它“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那么它获得比较利益。

在我们的对外贸易工作中，无论安排商品结构，或者确定贸易方向等，一般来说都可以

运用比较利益原则，以便加强成本核算，具体计算盈亏，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是不能把比较利益原则作为唯一原则，也不能把比较利益仅仅看作盈利多少。

我国对外贸易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资本主义利润；而在于通过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利用国际分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好处，促进国家经济建设，满足人们一定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不言而喻，要达到这个目的，还需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互通有无；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等一系列原则。与此同时，既要看到眼前利益，又要看到长远利益；既要考虑盈利，又要考虑国力。国力比盈利往往更加重要。

今天的世界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国际经济关系空前扩大，经济生活进一步国际化；另一方面，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集团、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矛盾和斗争，也越来越错综复杂。目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利益，正在加紧对别的国家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同时却要求别的国家对自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在如此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条件下，“比较成本说”虽然还能反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但却不能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其它第三世界国家的利益。所以我不赞成用“比较成本说”解释当今国际贸易的所谓普遍利益问题，更反对用“比较成本说”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指导理论。

有一种意见认为，“比较成本说”的合理成份之一，是它强调国际贸易对彼此有利的问题，而对彼此有利，也就是国际贸易中的平等互利原则。我觉得这种意见也值得商榷。

诚然，即使从李嘉图的理论角度来看，一个国家出口它具有绝对优势或相对优势的商品，进口它处于绝对劣势或相对劣势的商品，一般来说可以得到比较利益。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的国际生产关系体系中，劳动生产率较低的经济落后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往往是被迫以较多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换回较少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而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却常常是以较少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换回较多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像这样两类国家获得的如此悬殊不同的比较利益，能说这就是国际贸易中的平等互利吗？

平等互利原则是我国用以指导自己同别国发展经济、政治关系的一个原则。在国际贸易中，它主要是指：国家不分大小，经济不论发达不发达，应该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对方的主权和愿望，在自愿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有进有出，不能强要对方无法提供的商品，也不能硬是推销对方不需要的货物；贸易条件和合同条款应该体现对等精神，商品作价应该公平合理；反对垄断价格、反对不等价交换、反对国际剥削，等等。

然而，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中，由于双方经济、政治和军事力量以及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不同，特别是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和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存在，发展中国家至今仍在继续遭受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严重的贸易歧视和不等价交换的剥削，双方哪有真正的平等互利可言。

在资本主义的国际商品交换关系中，国家间的经济互利和政治平等是分不开的。因此，发展中国家要争得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平等互利的贸易地位，必须首先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积极发展民族经济，以经济独立来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治独立；必须反对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争取建立新的比较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既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加强南南经济合作，又无情地揭露和反对国际剥削。

## 林振淦（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商品交换中的不平等性与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

国际间的商品交换，是有规律可循的。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提出的比较利益理论的科学部分在于，它说明了不同国家通过国际贸易，双方都可以得到节约劳动的利益。虽然一国出口的商品与国外的商品交换，可能是三个劳动日与一个劳动日的交换，但它在国内生产这种进口商品可能要花去四个劳动日。比较利益学说的这一科学部分，马克思是肯定的。他说，在国际贸易中，劳动生产率较低的落后的国家“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但是，真正揭示国际间商品交换规律的是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马克思认为在国际市场上商品是按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交换的。由于各国的劳动强度不同，各国的国民价值形成一个阶梯，分别折合不等的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所以当商品按这种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交换时，便出现了一国的一个劳动日可与他国的三个劳动日相交换的现象。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与李嘉图的比较利益理论，还有一个重要的差别。李嘉图强调的方面，是交换的双方都有利得，都能得到比较利益。而马克思除了肯定这一点外，还强调指出，在按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的交换中，“处于有利条件下的国家，在交换中以较少的劳动换回较多的劳动”。马克思在有些地方还明确提到富国剥削穷国。马克思把富国为一方，把穷国为一方，指出富国与穷国之间交换除了按国际价值等价交换的平等一面，还存在按不等的国民价值或不等的劳动日交换这一不平等的一面。大约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逐步形成了极不平衡和极不合理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在这种国际分工体系下，国际贸易并没有给发达国家与落后国家带来同等的比较利益。许多落后国家同声指责李嘉图的学说是帝国主义剥削和掠夺殖民地的理论。由此可见，李嘉图仅仅强调国际贸易中的比较利益方面是片面的，而马克思指出国际交换有互利的一面，同时指出它对穷国的不利方面，或存在着富国剥削穷国的一面，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所以，我们应该更多地注意到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与李嘉图比较利益学说之间的这一重要差别。

战后以来，广大殖民地国家获得了政治独立，但第三世界许多国家原来殖民地的经济结构并未得到改变。发展中国家在其初级产品与发达国家制成品的交换中，贸易条件不断恶化。统计资料显示，1950年至1972年间，以至于整个战后时期，工业制成品出口价格的上涨速度比初级产品出口价格的上涨速度要大得多。值得注意的是，此中主要生产制成品的工业发达国家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大于主要生产初级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由于商品的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反向运动，因此工业制成品与初级产品在出口价格上的变动差距，实际上比统计数字所显现的差距要大得多。这个情况表明，战后以来，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国际商品交换中，由国际市场价格反映出来的国际价值，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背离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价值。国际商品交换有利于发达国家，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国际商品价格的这种变化趋势，其原因包括来自发达国家的国际垄断资本的欺诈行为、凭藉垄断价格的贱买贵卖，把对初级产品的买价大大压低到国际价值以下，而把工业制成品的卖价大大抬高到国际价值以上。但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初级产品的劳动生产率的相对低下，发达国家生产工业制成品的相对高的劳动生产率，使它们在形成国际价值中处于不利的



和有利的地位,应该是国际价格变动趋势的基本原因。我们明显地看到,在经济危机中,初级产品比制成品价格下降的幅度要大,价格的升降与市场供求状况直接相联;而市场价格的这种“自发”运动,正是国际价值规律依以发生作用的重要条件。而且,在当代世界经济中,发达国家在国际生产和交换中占据的许多垄断性的优势本身,就是形成国际价值的一个前提条件。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在国际市场上商品按国际价值交换是等价交换,此中的不平等是由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造成的,并未发生国与国之间的价值转移;这种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短期内是消灭不了的,而且由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引起的按不同国民价值的不平等交换是永远消灭不了的,因此主张第三世界国家在破除国际经济旧秩序的斗争中,只应当反对国际市场上垄断价格造成的真正不等价交换,不应当“盲目地”反对由劳动生产率差异造成的所谓不等价交换的不平等。但是,现在第三世界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恰恰要求在贸易关系中减少这种不平等。第三世界国家强烈要求采取种种非市场的途径,保护它们的初级产品价格和国际收入。

在是否应该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以价格优惠和市场便利的这一问题上,在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中发生了激烈的辩论。有的美国经济学家认为,从整体上接受新的国际秩序,将要过分强调产品的分配,而不是着重强调增加生产,而只有增加生产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国的问题。对于最穷的国家来说,这样做会鼓励它们继续地搞其单一经济,从长远观点来看,这对它们非常不利。在第三世界的经济学家中也有人持类似的观点,认为联合国贸发会议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和产品的价格,这是对世界持静止看法的反映,是不切合实际的。“疲软商品”之所以疲软,销售不出去,是因为科技的进步,发现了廉价的代用品,或发明了节约这种商品的新工艺。发展中国家的出路不是冻结科学的进步,而是去生产国内外都更加需要的产品。发展中国家应当放弃对世界的静止看法,和由此出发提出的发展战略,采取一种更为积极进取的观点和战略。在我们关于国际价值理论的讨论中,也出现了类似的观点,认为在国际市场上商品按国际价值交换,是平等的,如果要求减少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在按国际价值交换中的“损失”,便是保护了落后,因而是不可取的。但是,不难看出,上面的意见虽然有它们合理的部分,但都脱离了当前世界经济的实际,脱离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它们的实际利益。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生产和出口初级产品的经济结构,是长期殖民统治造成的结果。第三世界国家在发展民族经济中,应该尽速改变旧国际分工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畸形的经济结构,才能最终摆脱对国际垄断资本的依附地位,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但是,这需要一个过程。从目前看,它们还只有初级产品可以出口。在这种情况下,搞点“洛美协定”和“商品综合方案”之类的东西,保护初级产品的价格,是完全必要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学者们的讨论之外,美国里根总统从美国利己的目的和眼前的利益出发,鼓吹自由市场“竞争的魔力”,反对第三世界国家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斗争的合理要求,这是当前国际论坛上阻碍发展南北对话的一股逆流。

崔子都(北京外贸学院研究生):对外贸易中要重视价值规律引起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作用

国际价值规律要求,如果在一时期中国际市场上商品的供求量一定,如果生产的大多数

都是在生产条件较优越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那么，商品的国际市场价值则近似地是由这些商品的国别价值来调节。这时，在等于或高于世界平均必要劳动以下生产的商品所实现的国际价值就会大大低于其国别价值，甚至在将国际价值转化为国别价值时，从价值上无法保证再生产的继续进行，被迫停止或倒闭。

如果在一时期中处在国际市场上的商品的绝大多数是在由中等劳动强度下生产的商品，那么，这些商品的国别价值便起着调节国际市场价值的作用。这时在较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会实现超额国际价值，其货币表示就是超额的利润增加。

如果在一时期中处在国际市场上的大多数商品都是在较不利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这时，商品的国际市场价值就是由这些商品的国别价值来调节。由于这种商品的国别价值都比较高，所以，这种情况在现象上又表现为某一时期内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趋势。

在经济危机发生时，由于国际市场上商品供过于求，由于竞争的作用，致使商品的国际市场价值由那些在较好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国别价值来调节，而那些较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便被迫降价出售，或者根本找不到销路而成为过剩商品。由于较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国别价值一般来说比较低，因此，在经济危机时，国际市场价格一般处于下降的趋势。

可见，在国际市场上，国际市场价值不但由国际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调节，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国别价值也可以调节国际市场价值。在其他情况保持不变时，某国或某大跨国公司向国际市场上供应商品的数量越大，对国际市场价值的影响就越大，交换条件就越有利。

我国对外贸易要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社会主义对外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对外交换领域。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决定着它的目的、发展方向和作用方式。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服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在这里表现为，对外贸易的各种活动必须在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的指导下，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使用价值的物质转换，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对外贸易的微观和宏观经济利益。

对外贸易的这种实物形态转换职能是在国际市场上充分实现的，它必须还要受到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作用的因素影响。因此，对外贸易计划要切合实际最重要的就是要反映由价值规律作用而引起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

商品的国际价值在一段时期中相对稳定，但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会由于供求关系变化而不时剧烈波动。时而高于国际价值，时而低于国际价值。它不但决定了经营对外贸易企业的盈利多少，而且还决定了一定量出口商品所能换回进口商品的数量和比例。价值规律正是通过这种机制支配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工作也由此而更加复杂，倘若对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作用形式估计不足，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中各种实物平衡比例就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无法保证得是充分实现。

正确把握和利用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作用，是对外贸易获得最大限度地微观和宏观经济利益的关键，因此，在对外贸易工作中不但要强调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且也要强调重视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作用。为此，特提建议如下：

## 本刊编辑部举办

### 关于国际价值理论的座谈会

本刊编辑部于1983年4月22—23日在京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价值理论和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问题的座谈会。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在当代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中，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不等价交换，使广大发展中国家深受发达国家的掠夺与剥削，其根源在于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

会上对下列问题有不同看法，并进行了热烈争鸣：（1）在国际贸易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与一国之内相比发生了什么变化？（2）究竟存在不存在国际价值？（3）按国际价值进行的交换是否等价交换或平等的交换？是否存在价值转移或剥削？（4）在国际贸易中，劳

动生产率高的国家获得的超额利润是来源于本国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还是来源于劳动生产率低的国家的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5）如何正确理解国际贸易中的平等互利原则？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在京的部分有关单位的科研、教学 and 实际工作者共20多人。与会同志指出：关于国际价值理论问题，是国际上长期有争论的一个问题。研究和讨论清楚这个问题及与此有关的上述问题，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我国制订正确的对外经济贸易战略、促进我国的四化建设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在进行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外的统一性，从而使我们国家的进出口公司能够作为一个统一的机构出现在世界市场上，增强我们向国际市场供应商品和进口商品对国际价值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以便加强我们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那种为了自己小集体的利益，片面强调自己公司扩大出口，多赚外汇，或降价求售，或价格明高暗扣，在国际市场上争客户、抢买卖的做法，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十分有害的，因为它违背了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作用的要求。一个单位可能会在这种“同室操戈”中多赚点外汇，但全国的对外贸易来说却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两方面都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第二，不但要注意采用先进的生产和销售技术，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也要及时了解每种商品的国际市场的需求和供应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和出口规模。千万不能一哄而起，说上都上，自己和自己在国际市场上挑起价格战，致使西方发达国家坐收渔人之利。

第三，鉴于国际市场价格经常发生变化的事实，我们必须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中实现对外贸易收支的动态平衡，而不应片面地一味追求逐年贸易收支平衡。在国际市场行情看好时多卖，在市场看跌，价格下降时多买，这样不仅能实现最大经济效益，而且可以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中各种实物比例的动态平衡。